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乐农〔2023〕103号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3年乐清市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 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备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力推进粮食稳产丰收和农业绿色发展，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3〕5号）文件要求，拟对我市开展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行作业补贴。现决定对有意向参与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的服务组织实行“备案制”，进行事前登记、备案，请鼓励我市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且全年合计作业面积1000亩次（含自有种植面积）以上的社会化服

务组织（含专业合作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积极申报。同时认真审核申请表（见附件）及备案材料（包括民用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植保无人机发票、作业人员操作培训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后，于2023年5月19日前将材料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植物保护科（清远路121号植检大楼401室）。

联系人：杨震微，联系电话：0577-61889270。

附件：2023年乐清市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飞防作业
服务申请表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乐清市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
病虫害飞防作业服务申请表**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作业范围			
作业人数	_____人	植保无人机	_____台
无人机型号及 序列号			
所在地乡镇（街道）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